



退休老人再就业不算“劳动者”权益难保障 专家建议

构建超龄劳动者权益保障制度

低龄老人就业权益保障

本报记者 陈磊 本报见习记者 张婉莹

今年61岁的四川省德阳市罗江区居民李珀(化名)没有想到,做保洁竟有伤残风险——她在清洁楼道时不慎滑倒跌落在楼梯上,造成髌关节骨折,落下九级伤残。

她虽然在当地一家物业公司长期从事保洁工作,但因为已经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已领取养老金,不能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难以被认定为工伤,无奈之下,她只能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物业公司作出民事赔偿。

像李珀这种情况并非个例。当下,有不少超过退休年龄的人(男60岁,女工人50岁)基于各种原因仍在工作。根据民政部、全国老龄办等多部门今年10月联合发布的《第五次中国城乡老年人生活状况抽样调查基本数据公报》(以下简称《数据公报》),2021年,我国19%的老年人从事有收入的工作。而根据民政部、全国老龄办发布的《2023年度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公报》,截至2023年末,全国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29697万人。

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的专家认为,不少老年人一边领养老金一边工作是一个客观现象,但囿于现行法律制度,他们只能与用人单位构成劳务关系,很难基于劳动事实享受劳动权益保障,比如他们在工作中存在伤亡风险,但又难以参加工伤保险,导致劳动权益保障存在空白。

受访专家指出,对于有劳动能力和劳动意愿的老年人来说,即使超过退休年龄,他们也愿意继续工作,用人单位雇用他们,不能让他们处于制度保障之外,但超龄劳动者和用人单位之间又不能构成完全意义上的劳动关系,在这种情况下,可以构建超龄劳动者权益保障制度,依法赋予他们获得劳动报酬、休息休假、工伤保障等基本权益。

挫伤难以认定工伤 无奈提起民事诉讼

李珀是德阳市罗江区当地人,在从事这份保洁工作之前一直务农,她和丈夫养育了一个女儿,但女儿没有固定工作,成家后生育两个孩子,目前都在上学,家里开支还需要老两口帮衬。

十几年前,李珀家的承包地纳入征地范围,当地政府除了土地补偿之外,还为他们办理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他们自己出一部分,政府补贴一部分,因为家庭经济条件一般,不用务农的夫妻俩开始外出打工,她干保洁,丈夫干装卸工。

到龄后,夫妻俩继续领取养老金,但数额不高,他们仍需要打工挣钱。李珀长期受雇于当地一家物业公司,在罗江区一小区从事保洁工作,双方没有签订书面合同。

“我没有意识到要跟公司签订合同,公司的保安、保洁没有听说签合同,我也没觉得保洁工作有多大的受伤风险,最多就是磕着碰着。”李珀告诉记者。

2023年10月10日上午,李珀在保洁过程中踩滑摔倒。

据她回忆:从地下室到一楼的楼梯太滑,一不小心就滑倒了,脚动不了。她先是给公司负责保洁工作的主管打电话,但等了十几分钟也没见人安排人员过来。她只好给女儿打电话,女儿赶过来把她背到小区地面上,然后在居民的协助下坐着女儿的电动车到医院检查。

检查结果很严重。医院给她做了膝关节置换手术,安排她住院十几天进行治疗。出院时,医嘱建议休息3个月,避免外伤,避免久坐或久站,避免剧烈运动。在住院期间,经过交涉,物业公司垫付了3.8万余元医疗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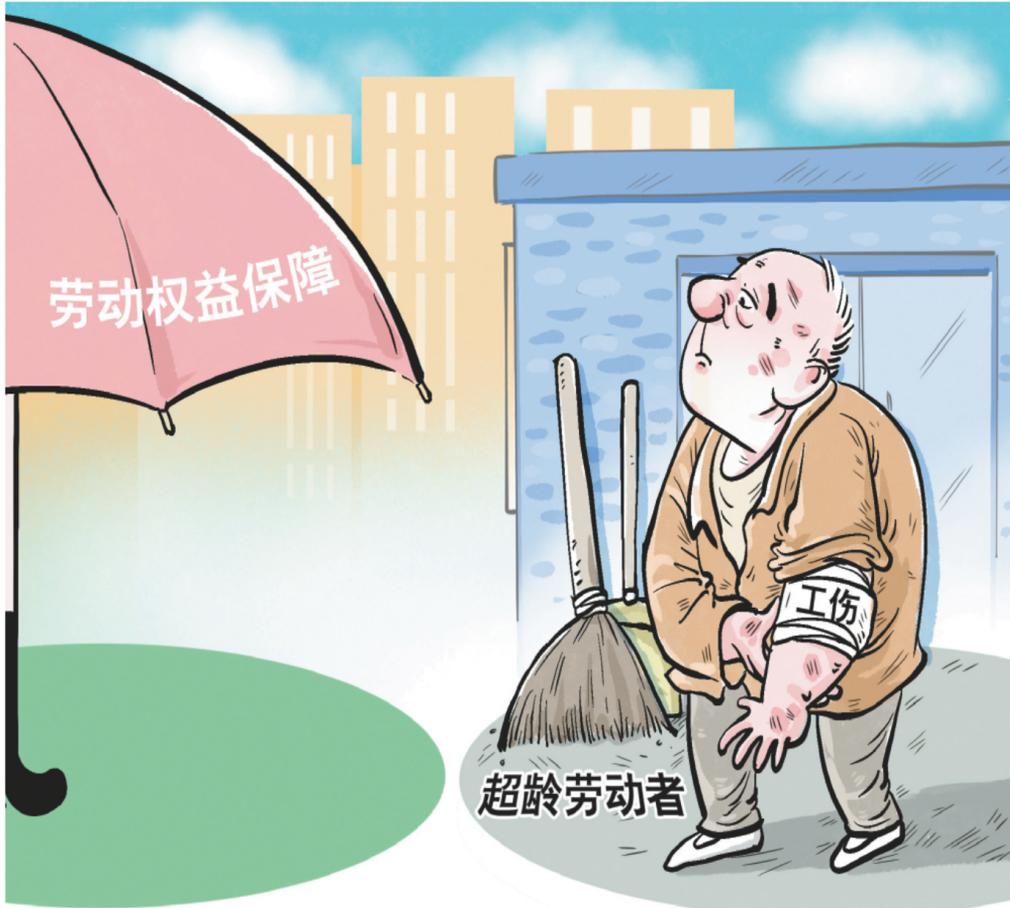
李珀出院后,因为不能继续工作,多次前往物业公司协商赔偿事宜,但物业公司在承担医药费之后只愿意赔偿三万元,双方无法达成一致。她还多次前往当地社保部门咨询工伤事宜,被告知其已经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无法认定工伤。

无奈之下,她只好委托当地律师王宇维护自己的权益。在王宇指导下,她向当地一家司法鉴定中心申请伤残鉴定。同年12月25日,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鉴定意见显示,被鉴定人属九级伤残。

王宇告诉记者,根据她的工作牌等相关证据,她长期从事保洁工作,物业公司负责人也认可她因工受伤的事实,本案基本事实,系超龄劳动者在工作过程中受伤。

“根据现行法律,虽然工伤途径能为当事人争取更多利益,但因当事人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已领取养老保险,认定工伤可能性较低。若社保部门未认定工伤,我方又提起行政诉讼,则诉讼时间成本很高,并且无法确定是否能争取到更多利益。”王宇说。

随后,李珀向德阳市罗江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2024年3月,罗江区法院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在审理过程中法官主持双方调解并达成调解协议,双方确认李



珀因滑倒受伤导致的损失为22万余元,由物业公司承担70%的责任,李珀承担30%的责任,物业公司再赔偿13万元。

2024年4月,罗江区法院出具调解书确认调解协议的法律效力。随后,物业公司向李珀支付了赔偿金。

有劳动就会有风险 不适用劳动法规

青海省一家电力公司的前职工王树梁(化名)退休两年后返聘到原单位,在工作中不慎摔伤,至今仍在维护权益的路上奔波。

2021年,在电力公司从事高空作业的王树梁退休。2023年2月,希望再挣点钱的他被原单位返聘,工作内容是安装高速隧道变压器。与退休前不同的是,双方没有签订合同,仅约定工资日结,一日300元。

安装高速隧道变压器是一项技术要求高、风险相对较大的工作,但对于经验丰富的王树梁来说,这并非难事。

可不久后,意外发生了。王树梁在一次安装变压器时不慎从高空坠落,多处骨折,内脏出血。他被紧急送往医院治疗,2023年4月底出院,仅医药费就花了好几万元。

出院后,王树梁找公司商谈赔偿事宜。他表示,他受伤是因为违反安全规定没有系安全带,愿意赔偿半年的工资5万元,医药费用后续补发。然而时至今日,公司仅给王树梁转账了3.7万元,赔偿的事情无法谈拢,双方不欢而散。

王树梁申请劳动仲裁,但因为是退休返聘,而且已经享受养老待遇,他的申请未受理。随后,他委托律师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认定与单位构成劳动关系,然后寻求工伤认定。法院经审理,没有支持他的诉求。

他的代理律师告诉记者,这条路走不通,接下来将向法院提起人身损害赔偿诉讼。“他摔伤以后,再也不能从事重体力劳动,电力公司愿意赔偿的金额还不够支付医药费。”

今年62岁的赵竹梅(化名)是青海省西宁市居民,她退休后找了一份工作却遭遇了欠薪。

赵竹梅12年前退休,一直闲在家里。2023年初,她儿子准备买学区房方便孩子上学,她想缓解下儿子的购房压力,于去年5月经别人介绍到西宁市一家会计师事务所工作,负责梳理账目和财务审计,双方签订一份劳务合同,一个月8000元。

“我干了一年多,一分钱没给我。”今年8月,赵竹梅无奈之下向劳动仲裁机构申请劳动仲裁,要求对方支付费用,但劳动仲裁机构不予受理,因为劳务合同不属于受理范围,建议她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她目前找不到劳务合同书,只能委托律师通过各种方式固定证据,然后再向法院提起诉讼。

少数,根据《数据公报》披露的抽样调查,2021年,我国19%的老年人从事有收入的工作。分城乡看,城镇14.4%的老年人从事有收入的工作,农村24.5%的老年人从事有收入的工作。分年龄组看,低龄老年人中从事有收入工作的占26.5%。

然而,根据我国现行劳动法律的规定,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就业,无法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只能签订劳务合同,因此用人单位通常无法为超龄人员缴纳社会保险。

“在现行法律框架下,超过退休年龄并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工作者只要仍在工作,不再适用劳动法规,而归入民法调整范畴,也就是通过签订劳务合同调整与用人单位之间的权利义务,一旦双方没有签订劳务合同,或者劳务合同中对相关内容语焉不详,劳动者的权益保障就存在真空地带。”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社会学法研究室副主任王玉玉说。

他同时指出,在现行退休年龄制度下(男60岁,女工人50岁,女干部55岁),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者一直存在,即使新的退休年龄制度实施后,还会存在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者,因为总有老年人有劳动能力又有劳动意愿,有劳动就会有风险。基于上述客观事实,不能因为老年人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就不能和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不能把这个群体推到劳动保障制度无视或者空白的区域,而应该在制度上认可这种劳动,构建超龄劳动者权益保障制度。

在中国政法大学社会学研究所所长姜宇看来,老年人就业结构从以前的第一、第二产业为主,转变为现在的以服务业为主,他们即使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也有能力做相应的工作,企业从降低成本的角度,也愿意雇用他们,但同时应该给他们相应的劳动保障。

改革劳动法律制度 保障基本劳动权益

为解决实践中出现的超龄劳动者遭遇工作风险问题,有关部门和一些地方陆续出台相关文件,探索将已达退休年龄仍从事工作的人员,与工伤保险体系相衔接。

2016年3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印发相关意见提出,用人单位聘用已经达到、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或已经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在用工期间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的,如用人单位已按项目参保等方式为其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应适用《工伤保险条例》。

2019年4月,浙江省衢州市下发《退休返聘人员参加工伤保险试行办法》,用人单位聘用男性65周岁及以下,女性60周岁及以下退休返聘人员期间,可为其单独办理工伤保险。截至当年11月底,近5000人参加了此项工伤保险。

2024年3月施行的《四川省超龄等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办法》规定,已经达到或者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年龄在65周岁及以下的从业人员,可由用人单位为其参加工伤保险并缴纳工

伤保险费。

根据新近出台的相关法律,用人单位聘用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者,应当保障劳动者获得劳动报酬、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工伤保险等基本权益。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杨保全认为,为了依法鼓励条件合适的老年人进入就业市场,需要将老年人就业纳入工伤保险的体系中,可以针对就业老年人专门进行工伤保险制度设计,不用跟现行社会保险挂钩,既降低用人单位的用工负担,又对就业老年人加以制度保障,还能分散就业老年人遭遇的工作风险。

“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出台,我们应在借鉴劳动关系基本保障的基础上,适应老龄化时代要求,全面清理阻碍老年人就业的不合理规定,针对老年人进入职场出台顶层设计,与时俱进保障老年人就业权益。”杨保全说。

他呼吁,根据法律规定尽快出台配套制度,针对就业老年人突破劳动关系和工伤保险绑定关系,比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认定在工作中受伤的老年人构成工伤,保护他们的权益。同时,用人单位也要与时俱进,依法保障就业老年人的基本权益。

王玉玉认为,对就业老年人来说,其工作岗位、工作内容与其他未退休的劳动者相同,其遭遇的劳动风险是一样的,应该纳入工伤保险的保障范畴之内。“毕竟,劳动行为才是工伤保险保障的基础,而不是年龄。”

“我国进入老龄化社会之后,一种思路是,应该放开劳动关系主体的年龄限制,这样在现行劳动法律框架下,老年人仍然是劳动者,可以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参加工伤保险。另一种思路是,扩大工伤保险的参保范围,在地方实践的基础上,将就业老年人纳入工伤保险,比如把工伤保险与其他险种拆分,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老年人就业时,单独参加工伤保险。”王玉玉说。

在他看来,从长远而言,未来应在这些实践探索基础上,改革现行劳动法律制度,将就业老年人纳入劳动法律调整范畴。特别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明确和细化劳动保障基本权益的类别,各地也可以根据地区产业发展情况、劳动者分布情况进行立法。同时还要加强劳动监察和劳动仲裁工作,把法律规定真正落到实处。

漫画/高岳

本报记者 陈东升 本报通讯员 魏开阔 刘传玺

旁征博引,引经据典,激烈交锋——近日,由浙江省金华市人民检察院、金华市司法局、金华市律师协会联合举办的金华市第四届控辩大赛收官,检律双方各派12名优秀辩手参赛,《法治日报》记者现场观摩。

“控辩比赛对双方选手来说有收获、有友谊、有成长,在深化法治共同体良性互动,共同提升法治素养等方面具有重要价值。”浙江省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肖立威评价道。

记者了解到,控辩大赛是金华市政法机关推动法律人才成长的一部分。为更好地发挥理念融合和业务知识结构互补的作用,金华市政法机关还广泛开展同堂培训、岗位练兵、实务沙龙等活动。

近年来,在金华市政法单位的共同努力下,各法治主体之间相互学习、相互作用、相互联系、相互制约而形成法治维度的共同体,共同维护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力。

协同培养提升能力

7月12日,金华市政法系统业务培训班在西南政法大学结业,70多名优秀政法干警参加了此次培训。

“通过培训,一些思想上的困惑、工作中的难题有了答案。我开阔了视野,学到了经验,增强了做好政法工作的信心。”金华市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干警金立航参加培训后深有感触。

这是金华市委政法委在高校举办的第三期金华市政法系统业务培训班。该培训班旨在提升政法干警的能力素质。

据了解,2023年5月,金华市委政法委会同市委组织部创新开展“同堂竞训·善治争先”活动,谋划“同堂学、同堂赛、同堂评”三个赛道,设置“六个一”重点举措,即组织一次主题教育演讲比赛,举办一期青年干警集中训练营,开设一堂“政法大讲堂”,推动一轮年轻干警大调研,开展一场政法业务大练兵,破解一批政法工作难题。

“1516刑事沙龙”是金华市检察院与法律同行进行沟通的平台,目前已举办10期,根据不同的办案难题,邀请专业人士参加业务研讨。

前不久,检察官在办理一起跨国电信网络诈骗案件中,因涉案金额巨大,涉案人员众多,案情复杂,办案难度大幅增加,沙龙聚焦“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新思维”这一主题,邀请金华市经济犯罪侦查支队支队长蒋益群及相关干警参加。蒋益群通过数据穿透分析,回顾打击治理网络诈骗犯罪的实践经验,剖析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关键要素,结合公安机关最新办案实践,就电信诈骗话题与检察官展开深入交流。

协同办案凝聚力

“谢谢你们让我再次感受到了温暖,如果能够获得假释,我会努力工作,履行完剩余的刑款,全力教育孩子,让他们学法懂法守法。”方某某在陈述中哽咽道。

方某某、陈某某夫妇因向社会不特定公众非法吸收资金310万元,分别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和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的刑罚。2023年11月,陈某某因病去世,3名未成年子女日常起居由患精神疾病的近亲属照料,家庭陷入困境。

2024年初,方某某申请假释。金华市检察院经调查核实,认为方某某属于可以从宽适用假释的情形,便通过“关爱困难妇女巾帼公益律师团”联系了两名律师为方某某提供法律帮助,后向浙江省第二女子监狱发出建议函,并召开听证会。监狱认为方某某在服刑期间表现良好,同时已服原判刑期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假释条件,经法院裁定方某某被假释。

据了解,近年来,金华市委政法委、公检法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涉企犯罪案件涉案处置的指导意见(试行)》,法院检察院出台《加强法检良性互动合力促进司法公正的实施意见》,公检法市监海关出台《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备忘录》,检察院司法局联合出台《关于建立保障律师执业权利会商机制的实施意见》等文件,为提高办案效率,节约办案资源提供了有力支撑。

为打造集未成年被害人身体检查、心理疏导、紧急救助等于一体的场所,金华市检察院联合市法院、市公安局等部门制定下发《关于实施性侵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保护的工作意见》,会同市公安局在市妇幼保健院建成启用浙江省首个接入公安专网专线的市级“一站式”未成年人保护中心,深入推进“一站式”取证办案机制建设。

同时,金华市各政法机关还完善执法司法信息共享机制,出台《关于建立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联络员的若干意见》,通过科技手段与传统方法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协力打破信息瓶颈,为监督与协作加装“信息引擎”。

协同治理司法为民

在金华市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窗口,每周一至周三,总有一名援助律师协助检察官接待上访群众,共同为答疑解惑,送上不少上访群众吃了“定心丸”。

援助律师来自十几个不同律师事务所的20名专业律师,据统计,法律援助中心检察工作站成立8年来,律师为上访群众提供法律援助2200多次。“法律援助中心检察工作站这个平台,一方面促进了律师和检察机关的良好沟通,另一方面也为来检察机关信访的群众提供免费、便利的法律服务,从信访源头帮助老百姓解决矛盾,解开他们的心结。”在窗口值班的浙江泽鉴律师事务所律师唐利兰说。

为更好地维护律师合法权益,金华市检察院会同市律师协会出台《关于侵犯律师执业权利控告申诉案件线索移送工作办法(试行)》,为律师提供优质检察服务,健全律师预约、接待、阅卷等机制,依托浙检App、12309检察服务中心,为律师执业提供更多更优的便利举措。

“拿到赔偿款,我心里这个结也就解开了。”前不久,在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的见证下,因购买劣质草莓致经济受损的果农刘某与王某签订和解协议,拿到了赔偿款。

刘某是金东区塘雅镇的村民。2018年9月,他向果农王某购买了一批草莓苗,但这批草莓苗种下后,既不开花也不结果。刘某发现,在某处购买草莓苗的方某甲、方某乙也遇到了同样的问题,3人向当地农业部门投诉。专业技术人员经现场勘查,确认这批草莓苗存在先天不足。2019年1月,刘某等3人向金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判决王某承担因种子质量问题造成刘某等3人的经济损失,共计4.8万余元。然而几年过去了,赔偿一直没能执行到位。

今年春节过后,刘某等3人来到金东区检察院申请监督。经核实,因王某暂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法院已于2019年11月终结了本次执行程序。办案检察多次联系王某,他在去年查出患疾病,履行能力十分有限。

为彻底化解双方矛盾,今年3月12日,金华市检察院检察官钟瑞友接待了来访的刘某等人。详细了解情况后,钟瑞友从涉及民事执行程序,标的金额差距,后续介入监督等问题逐一释法说理;后又召集双方当事人,联合执行法官、农业农村局干部进行调解。最终,双方签订和解协议,王某在亲友帮助下将赔偿款交到了刘某手中。

近年来,在金华市委政法委牵头统筹下,金华市检察院与公安、法院先后召开数次关于集体访、重点访等案件的会商会议,通过政法一体领导、三家协同配合,共同促进矛盾化解,息访息诉事项办理,实现集体访群体的稳控与秩序维护。

这座城市打造了法治共同体成长与服务链

金华深化公检法沟通协作提升司法公信力